

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 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发生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二、 会议召开的情况

- 1、 召开时间：2022 年 5 月 20 日下午 14:00；
- 2、 召开地点：张家港市杨舍镇塘市澳洋国际大厦 A 座会议室；
- 3、 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- 4、 召集人：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；
- 5、 主持人：董事长沈学如先生；
- 6、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三、 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4 人，代表股份 236,952,43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0.5162%。

2、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：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（委托代理人）共 6 名，代表股份 236,681,53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0.4813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270,9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349%。

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四、 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委托代理人）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，经过记名投票表决，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 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36,710,53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79%；反对 24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2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07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6.1247%；反对 24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3.875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 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36,710,53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79%；反对 24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2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07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6.1247%；反对 24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3.875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、 审议通过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36,710,53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79%；反对 24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2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07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6.1247%；反对 24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3.875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36,710,53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79%；反对 24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2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07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6.1247%；反对 24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3.875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独立董事津贴及费用事项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36,710,53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79%；反对 24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2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07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6.1247%；反对 24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3.875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2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27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84.0225%；反对 24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5.977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07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6.1247%；反对 24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3.875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公司授信计划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36,710,53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79%；反对 24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2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07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6.1247%；反对 24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3.875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36,710,53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79%；反对 24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2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07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6.1247%；反对 24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3.875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注销回购股票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36,714,53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96%；反对 237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0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1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7.0156%；反对 237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2.984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36,710,53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

99.8979%；反对 24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2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07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6.1247%；反对 24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3.875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1、审议通过《为张家港澳洋医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36,710,53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79%；反对 24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2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07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6.1247%；反对 24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3.875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2、审议通过《为江苏澳洋医药物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36,710,53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79%；反对 24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2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07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6.1247%；反对 24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3.875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以结构性存款等资产质押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36,710,53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79%；反对 24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21%；弃权 0

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07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6.1247%；反对 24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3.875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授权董事会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36,710,53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79%；反对 24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2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07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6.1247%；反对 24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3.875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5、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36,710,53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79%；反对 24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2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07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6.1247%；反对 24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3.875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上述议案详细内容请见 2022 年 4 月 29 日《证券时报》或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五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

2、负责人：吴朴成

3、律师姓名：张玉恒、孟奥旗

4、结论性意见：“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”

六、 备查文件

1、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
2、《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一日